

蔡诚 主编

中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法律全书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

16539/297
主 编 蔡 诚
9730/01
副 主 编 刘文华 殷国凤

执 行 主 编 朱大旗 黄 炜

编委会人员 万 川 王新阳 朱大旗 黄 炜
杨立新 朱振荣 汤 欣 隆仕明
刘郁武 朱 楷

撰 稿 人 员 朱大旗 黄 炜 杨立新 汤 欣
隆仕明 刘郁武 朱 楷 颜茂昆
吴胜春 吴晓东 邢海宝 张双根
汤海庆 杨永清 彭章健 罗 蓉
张建新 王艳萍 贺小电 吴一凡
何 俊 杨 喆 贾 盼 孔昌生

人 民 法 律 出 版 社

中 国 · 北 京

(京)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王礼明

封面设计:孙 宇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

主编 蔡诚

副主编 刘文华 殷国凤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长凌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8.75 字数 3457 千字 印数 1—6000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002—548.9F/114 定价:150 元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通论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代前言)

在经历了十四年改革实践的探索之后,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提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目标。这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变革,正如国内外舆论普遍认同的一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我们国家在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上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用市场经济体制取代计划经济体制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理所当然的选择。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和现代化建设展开以后,解放生产力的使命并未终结,还需要通过改革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才能促进生产力的蓬勃发展。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有它的历史由来,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联系日益复杂,这种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要求。经济学的原理告诉我们,经济体系的有效运作,归根结底,是一个如何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单位之间配置有限资源,使它们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的问题、资源配置得好,效率就高,生产就发展得快。而有效地配置资源,又要靠一定的制度安排和规则设定,即一定的经济体制来实现。所谓一种经济体制具有优越性,就是指它能够更有效地配置和利用资源。所以,衡量各种经济制度长短优劣的根本标准,是看它们能否成功地实现这种有效配置资源的

功能;发展社会生产力。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在于决策过分集中,基本上用行政命令分配资源,排斥市场和市场机制在有效配置资源中的作用,从而压抑经济的活力,阻碍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改革原有的体制和建立新的经济体制,核心的问题在于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和计划经济体制相比,市场经济体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功能有明显的差异,归结起来,是通过三个相互联系的机制来实现的。一是价值决定机制,即产品的价格要反映价值,而产品的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这样,个别劳动消耗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生产企业就可以获得超额利润,而高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生产企业则利润减少,甚至要发生亏损,从而推动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管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二是供求机制。产品价格不仅要反映价值,而且要反映供求关系。供过于求的产品,价格会低于价值;供不应求的产品,价格将高于价值,从而促使企业努力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引导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三是竞争机制。价格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在效率增进和供求变化中不断流动的。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必须在适应市场和提高效率上同其它企业竞争,形成你追我赶,优胜劣汰的良好局面,从而推动整信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的不断提高。

可见,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它是一切商品生产发达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所客观必需的资源配置方法,具有不同于计划经济的

本质特性。因此,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预示着我国经济领域的一项重大革命已经来临。经济基础决定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一切领域和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不仅会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经济结构 and 经济生活的面貌,而且必然会带来上层建筑全部方面的深刻变革。有识之士指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将是革命性的,市场经济对我国政治、法律、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带来的从体制到思想到观点的重大影响在目前甚至还难以估计和预料,只有采取积极主动,敏锐变革的态度才能适应这场经济革命所带来的全方位挑战。

法制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的本质反映了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要求。经济决定着法制,法服从并服务于自己的经济体制。这是经济与法制关系的一般。从法制的特殊性来看,法制具有规范性,统一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等特点,法制的这些特殊性质,为经济生活提供了一项十分有效的调节和保障手段,这是其它经济和行政手段难以比拟、无法替代的。更重要的是,与以行政手段调节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相比,市场经济的运行,主要要靠经济的、法律的手段来调节,而经济手段以及其它手段的调节同样要以相应的法律作保证,法律既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又是其它经济调节手段的保证与载体。因此,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应该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也就不会有成功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本身需要法制,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决定的。

首先,市场经济是主体权利平等的经济。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多种多样,呈现多元化。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实际存在着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及

其他经济等多种经济主体,如此之多的经济主体都要参与社会经济生活,怎样才能做到“活而不乱”? 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明确赋予经济主体的平等的法律地位。必须用法律来保证主体的权利平等,同时用法律来保证主体在利益上的等价,才能真正充分调动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市场经济是经济主体产权明晰化的经济。参与市场流转的每一个经济主体只有具备有产权权能的某一具体内容,才能使市场流转产生实际的意义。产权明晰化,既是市场交换的前提,又是市场交换的目的和归宿。经济主体的财产权利,只有通过法律的明确界定和严格保护,才能真正实现。

第三,市场经济是整经济关系契约化化的经济。市场经济的具体运作表现为许许多多的交换关系。没有交换也就没有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流转。市场经济要求经济主体独立参与市场经济的流转,根据自己的意志订点各种经济契约(合同)。一方面,经济主体订点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另一方面,合同一经订点,双方主体就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自觉履行义务,保证主体各自权利的实现。这是保证经济生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整契约化的市场经济必须要靠法律来保证和约束,离开了法律的保证和约束,市场经济就会成为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经济。

第四,市场经济是信用发达的经济。市场经济越发展,信用要求越严格。建立在主体信用基础之上的经济关系,如果离开了法律的基础,就有可能引发主体之间的互相欺诈,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

第五,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有竞争才能有发展,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除了要求竞争主体具有平等竞争的基础,即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外,还要求有公平竞争的规则,这就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如公平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没有规则也就没有竞争,没有竞争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本身。

第六,市场经济是开放统一的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在经济上打破地区和国家的界限,形成国际国内统一的大市场。在这种形势下,一个国家经济的兴衰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正确地实行开放政策,抓住机遇,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实现本国经济的法制化,并使之与世界市场运行的一般规则相对接。

第七,市场经济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绝对自由的市场经济已不复存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全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调节社会经济也是不行的,市场经济要求政府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的干预,但主要是间接的调控。无论是直接调控还是间接调控,只有在相应的法律保障下,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另外,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受局部利益的驱动,必然会带来很多问题和弊端,因此,克服市场经济的消极性也需要法制。

可见,市场经济本身的特性反映出对法制的特殊要求,市场经济要求与法制同经济。为了建立和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步伐相适应,尽快完备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强化市场经济法制各个方面和环节的工作,真正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化。

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法制建设方方面面各个环节的工作。特别重要的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是经济关系的质的飞跃,是经济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反映到法制领域,市场经济法制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在目前条件下,人们还难以看得十分清楚,但是,有几个观念上的问题,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一是法制精神方面。

第一,要树立主体平等的观念。平等是市

场经济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曾经指出:“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产生的,现实的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在交易中的平等,在竞争中的平等,必然要求法律地位的平等,受法律保护的平等以及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因此,主体平等的观念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观的核心。

第二,要树立权利本位的观念。权利表现了一定主体实施某种行为,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市场经济要求主体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尽可能多地创造社会财富。这就要求法律始终把赋予市场经济主体的充分权利放在首位,从更多地考虑不允许主体作什么转变到更多地考虑允许主体做什么,真正做到以权利为本位。强调权利本位,并不是否定义务的重要性,而是要在要求主体履行法律义务的同时,尽可能多地赋予经济主体以自主权利,以充分调动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要树立产权绝对观念。产权绝对指的是主体对合法财产享有产权受法律保护的绝对性。主体对财产的绝对产权是市场交换关系的前提和归宿,没有产权绝对,也就没有了市场经济本身。

第四,要树立契约自由的观念。主体之间的平等经济关系应建立在双方意志自由的基础之上的,任何外来的干预,只要没有法律上的根据,都是违背契约自由的原则的。契约自由是市场经济的契约化对市场经济法制的原则要求。

第五,要树立等价有偿的观念。这是价值规律的必然要求。法律应严格保护经济关系的等价有偿。

第六,要树立诚实信用的观念。法律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任何形式的欺诈。

第七,要树立国家依法调控的观念。市场经济需要政府直接或间接的调控。但这种调控绝不等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干预,政

府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的调控才能合法有效。

第八,要树立严格责任的概念。市场经济要求明确责任,没有责任也就丢失去市场经济的必要秩序。有过错的自然要承担责任,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过错的责任承担以及公平责任的承担,法律都应该作出具体的规定

二是立法方面。

第一,立法工作既要反映现实,又要预见未来。市场经济随意性很大,市场关系瞬息万变,要真正做到市场经济的“活而不乱”,除了象过去一样在实践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以外,还要努力从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出发,找出市场经济共同性的东西,尽可能地预见到市场经济运行过程可能会出现复杂局面和问题,做到预先规范,这就给立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要强调立法的统一性。立法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要求,但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关系的特殊性,立法的统一存在有一定的局限。同一种法律关系,对不同性质的主体要求各不相同;同在中国境内,位于不同地区的经济主体,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和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各有差异;之于国际国内不同主体的法律待遇差异则更为明显。这种状况,与市场经济所要求平等性和统一性显然不符,因此,关于市场经济的立法必须十分强调统一性。

第三,立法内容要具体,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程序经济”、“准则经济”,它不同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审批经济”,法律要努力把市场关系的一切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原原本本地告诉给每一位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使他们从法律的具体规定中找准自己的位置,投身市场经济的具体实践。

第四,立法工作要大胆借鉴和吸收外国市场经济法制的先进经验。市场经济的规律

是共同的,世界上有很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他们的市场经济法制相当完备。我们的立法工作一定要大胆借鉴,大胆拿来。要从我们的实际出发,把世界上一切先进成功的市场经济法制大胆吸收过来,为我所用。

三是司法方面。

第一,要强化司法公正的观念。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公平,司法公正是市场公平的最终保障。没有司法公正也就没有市场公平。市场经济比其他任何经济形态更加强调司法公正,同时也为司法公正的实现创造了更有利的社会经济条件。

第二,要强化司法统一的概念。司法统一和司法公正紧密相联,司法统一又是法制统一的具体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要求打破任何形成的司法分割及司法活动中的地方保护主义,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全面贯彻实施。

第三,更加强调在司法工作中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市场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求司法工作自觉适应市场经济的复杂情况和客观条件的实际变化,根据情事变更的原则,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合理地处理好各种特殊新型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观念的变革可以带来制度和实践的巨大进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在目前还刚刚起步,寻找观念上的重大差异,可以极大地促进法制建设实践的发展。

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当前来说,一项关键而又十分紧迫的任务是要尽快制定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新的经济体制呼唤着与之相适应的新的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原有的许多经济立法,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背景下制定的,很多规定已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急需加以修订和完善。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许多新的经济关系是以前从来没有

有过的。法律规定还处于一种相对空白的状态,需要尽快加以填补。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需要有一个全新的思路。具体来说,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完善以民法为核心的市场经济基本法律规范。应当考虑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二、制定并完善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当前首先需要制定公司基本法。

三、完善现行合同法律制度,建立起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相适应的统一合同法律制度。

四、制定并完善市场行为管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商业行为法,广告管理法,公平竞争法等。

五、制定并完善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六、制定并完善有关财务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会计法及有关的有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法、审计法等。

七、制定并完善政府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政府管制经济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外汇管制法,信贷基本法等。

八、制定并完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社会管理和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等。

九、制定并完善特殊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物资市场、知识产权市场以及人才劳务市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十、借鉴国际惯例,制定并完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所包括的内容十分复杂,任务相当艰巨。它的完成过程,既是市场经济法制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的形成和创制过程,又是法制建设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的过程。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全体法制工作者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只有以无比的改革热情投身于这场事业,才能实现时代赋予我们的伟大使命。

正是本着这样的探索精神,才有了今天呈放在我们面前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这一初变成果。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全新视野,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性,在大胆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法制成功经验的基础之上,系统总结分析了我国民商经济法制的现有成果,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全新框架。本书的内容以各类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实务知识为主,主要包括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财产权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对市场行为管制的法律制度,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市场财务管理法律制度。为市场经济服务的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法制制度、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以及各类特殊市场包括证券、房地产、物资、技术、人才劳务等法律制度,同时,对特区、保税区、开发区等市场经济的特殊问题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制度也作了系统的阐述。在介绍各类法律实务知识的同时,还尽可能对有关的国际经验和国内的立法趋势及可能采取的司法对策作了相应的介绍。全书内容以现行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力求做到全面、准确、权威,体现出目前国内第一部系统介绍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实务性工具用书的特点。

为了保证本书的实用性,本出还根据自己的体例,在分析、整理、归纳的基础了,尽可能详细地收录了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性文件,以便于读者查阅参考。

值得指出的是,本书的编著者是一批来自首都高等院校及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的和中青年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他们思想活跃,思维敏锐。可以这样说,没有他们对社会变革的敏感,也就不会有今天的成果。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的工作是开创性的。虽然我们可能会在书中找到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或缺陷,甚至会有某些错误存在,但这丝毫影响不了本书的开创性意义。重要的在于实践,没有今天的实践,也就不会有明天的经验;没有现实的

不足,也就不会有将来的完美。这一点,或许正是本书的编著者所以刻苦努力孜孜以求的信念所在。

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给读者写上这样一篇文字,既有本书导言的意思,又有本书内容的概括介绍,也是对本书编著意图的一个交待。散散落落,目的是帮助读者加深对本书

的了解。衷心的希望是:广大读者能在使用本书之后,将您对本书的宝贵意见反馈给编著者。以便日后加以修订和完善。我们将视之为对本书的最大关心和支持。

编著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代前言)	(1)
----------------------	-----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主体概述	(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44)
第六节 联营组织	(49)
第七节 公司法律制度	(53)
第二章 市场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69)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法律制度	(80)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法律制度	(87)
第四节 公民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91)
第三章 市场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96)
第二节 转让财产的合同	(115)
第三节 使用财产的合同	(120)
第四节 完成工作的合同	(125)
第五节 提供服务的合同	(130)
第六节 运送合同	(135)
第七节 技术合同	(143)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专利法	(161)
第三节 商标法	(180)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95)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银行法	(211)
第二节 证券法	(227)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	(241)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254)
第五节 外汇管制法	(276)
第六节 信托法	(281)

第六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崛起中的我国房地产业	(292)
第二节 房地产业的法律调整概述	(295)
第三节 房地产权属的法律调整	(301)
第四节 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法律调整	(310)
第五节 房产市场的法律调整	(317)
第六节 房屋买卖的法律调整	(320)
第七节 城市房屋租赁的法律调整	(325)
第八节 房屋交换,赠与和继承的法律调整	(331)
第九节 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的法律调整	(332)
第十节 房地产企业的法律调控	(336)
第十一节 涉外房地产的法律调整	(343)
第十二节 解决房地产纠纷的法律途径	(345)
第七章 物资市场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物资市场法律制度概述	(348)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50)
第三节 物资批发市场	(357)
第四节 物资期货市场	(359)
第五节 物资部门是物资市场的组织管理部门	(362)
第八章 人才市场法律制度	(366)
第一节 人才市场法律制度概述	(366)
第二节 关于人才可以流动的规定	(370)
第三节 关于引导人才合理流动的规定	(378)
第四节 关于流动人才管理方面的规定	(385)
第五节 关于流动人才社会保障的规定	(390)
第六节 关于人才流动社会服务的规定	(392)
第九章 劳务市场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劳务市场概述	(397)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99)
第三节 职业介绍法律制度	(404)
第四节 劳动服务公司法律制度	(405)
第五节 就业训练法律制度	(407)
第六节 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409)
第七节 待业保险法律制度	(41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产品责任制度	(4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412)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的经济行政法保护	(41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民法保护	(420)
第四节 产品责任制度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42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437)
第六节 我国消费者保护法的健全与完善	(438)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440)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442)
第三节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453)
第四节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459)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66)
第六节 反投机倒把法律制度	(473)
第七节 其它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476)
第十二章 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480)
第一节 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概述	(480)
第二节 计划法	(48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490)
第四节 统计法	(505)
第五节 标准化法	(519)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533)
第十三章 市场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548)
第一节 会计制度与会计法	(548)
第二节 会计师制度与会计师法	(565)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制度	(572)
第四节 审计法	(582)
第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91)
第一节 概述	(59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基础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	(592)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	(608)
第四节 企业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614)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管理法律制度	(628)
第十五章 财务税收法律制度	(635)
第一节 财务法概述	(635)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636)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640)
第十六章 特区、开发区、保税区法律制度	(681)
第一节 概述	(681)
第二节 特区法律制度	(683)
第三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制度	(700)
第四节 保税区法律制度	(710)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7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贸易法概述	(7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1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72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733)
第五节 涉外保险法律制度	(73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42)
第七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750)
第八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756)
第九节 涉外经济技术合作法律制度	(760)

第十节 涉外商事仲裁·····	(767)
第十一节 涉外经济诉讼·····	(773)
第十八章 市场经济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779)
前 言·····	(779)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运行·····	(78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基本条款及有关协议的简要介绍·····	(789)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谈判回合简介·····	(793)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798)
第五节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一些问题·····	(804)
第六节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我国各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811)
第十九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 ·····	(8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刑法调整概述·····	(825)
第二节 经济犯罪概述·····	(827)
第三节 违反海关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走私罪·····	(829)
第四节 违反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逃汇、套汇罪·····	(832)
第五节 违反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投机倒把罪·····	(833)
第六节 违反国家计划供应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	(837)
第七节 违反税收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	(838)
第八节 违反金融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	(841)
第九节 违反证券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伪造有价证券罪·····	(842)
第十节 违反票证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伪造票证罪·····	(844)
第十一节 侵犯经济秩序的诈骗犯罪——经济诈骗罪·····	(844)
第十二节 违反工业产权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	(848)
第十三节 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	(850)
第十四节 利用职务之便违反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的犯罪·····	(854)
第十五节 新型经济犯罪·····	(866)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则选编

第一编 综合性法律法规 ·····	(8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905)
第二编 市场经济主体法律法规 ·····	(925)
国务院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9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92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7)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工业企业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2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929)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9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93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936)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937)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93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941)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946)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95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958)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958)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9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司重新登记 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67)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9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发《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等统一表格的通知·····	(9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私营企业年检若干问题的通知·····	(97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9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9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中与企业名称有关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976)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977)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978)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97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 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	(980)
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请示·····	(981)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生产办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 试点办法》的通知·····	(983)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983)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985)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986)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997)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003)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004)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012)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1012)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4)
会计报表格式·····	(1032)
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036)

利润表编制说明	(1038)
财务状况变动表编制说明	(1039)
利润分配表编制说明	(1040)
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编制说明	(1040)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041)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041)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042)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42)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1046)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047)
第三编 市场经济财产归属法律法规	(1049)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04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	(105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05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05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05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057)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1057)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059)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061)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062)
财政部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06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1065)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106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 产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1067)
财政部关于防止租赁企业财产损失的通知	(1068)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有关税收和财务问题的通知	(106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补充规定	(1069)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070)
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1071)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产权权益的通知	(1072)
关于国营农场向家庭农场转让国有资产的若干暂行规定	(1073)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1074)
第四编 市场经济合同法律法规	(1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084)
借款合同条例	(108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09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109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105)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10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10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109)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11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113)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11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119)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135)
第五编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1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13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	(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1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150)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152)
专利代理条例	(115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5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16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173)
商标注册条约	(1178)
世界版权公约	(1195)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202)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2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217)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卫星公约)	(1120)
专利合作条约	(1222)
第六编 金融法律法规	(124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各单位模仿人民币式样印制内部票券的报告的通知	(12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各单位模仿人民币样式印制内部票券的报告	(124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241)
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	(124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1242)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	(1242)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1244)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246)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请示修改中国银行章程的批复	(124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的通知	(1250)
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1250)